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王萍、柯贤阳、何小梅、况川、陆荣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况川先生，以及特定股东陆荣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708,0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6588%。其中，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拟各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即分别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861%；况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90,0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837%；陆荣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0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167%。

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况川先生、陆荣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数量须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计划披露时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转增前	转增后	转增前	转增后

王 萍	集中竞价	1,098,000	1,647,000	200,000	300,000
柯贤阳	集中竞价	1,050,000	1,575,000	200,000	300,000
何小梅	集中竞价	825,000	1,237,500	200,000	300,000
况 川	集中竞价	375,000	562,500	90,000	135,000
陆荣强	集中竞价	75,000	112,500	18,000	27,000
合计	-	3,423,000	5,134,500	708,000	1,062,000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
王 萍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9月6日	48.20	231,200	0.1420
柯贤阳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9月6日	48.65	54,150	0.0333
何小梅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9月6日	48.33	121,900	0.0749
况 川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9月6日	48.22	30,000	0.0184
陆荣强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9月6日	-	-	-
合计	-	-	-	437,250	0.2686

注：上述数据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王 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7,000	1.0118	1,415,800	0.8698
柯贤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	0.9676	1,520,850	0.9343
何小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	0.7602	1,115,600	0.6854

况 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3456	532,500	0.3271
陆荣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691	112,500	0.0691
合计		5,134,500	3.1543	4,697,250	2.8857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其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7 日